

臨時立法會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臨立會386/96-97號文件

檔號：PLC/CMI/2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報告

報告目的

本報告概述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監察委員會」)自1997年5月12日成立以來所進行的商議工作，並向議員提交以下文件：

- (a) 監察委員會通過採納的「個人利益登記指引」(以下簡稱「指引」)；
- (b) 監察委員會通過採納並獲臨時立法會主席批准的登記表格修訂本；及
- (c) 監察委員會通過採納的「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分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以下簡稱「勸喻性質指引」)。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職權範圍

2. 監察委員會是臨時立法會(以下簡稱「臨立會」)轄下的常設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載於《議事規則》第74(1)條。有關條文節錄於附錄I。

編制

3. 在內務委員會1997年5月10日會議上，7名議員獲選為監察委員會委員。他們繼而推選劉健儀議員為主席。內務委員會於同日通過主席的人選。

4. 在1997年5月12日，臨時立法會主席正式委任劉健儀議員及6名獲選議員分別擔任監察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監察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會議

5. 監察委員會在1997年5月24日舉行會議，以研究指引、勸喻性質指引及登記表格各份文件，其商議過程撮錄於下文各段。

個人利益登記指引

6. 根據《議事規則》第74(1)(a)條，監察委員會其中一項職能是「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取覽等各項安排」。監察委員會委員認為有需要發出指引，以便議員填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整套指引載於附錄III。

7. 監察委員會在擬備指引時曾參考：

- (a) 立法局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在1996年發出的「個人利益登記指引」；
- (b) 《議事規則》所載的有關條文(第74、82、83及84條)；及
- (c) 行政事宜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就此事所作的討論，以及工作小組召集人葉國謙議員在1997年4月12日臨立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以修正在1997年3月22日臨立會會議上提出並獲得通過的有關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決議。

8. 指引內容分為以下三部分：

- (a) 第I部 —— 《議事規則》內有關登記個人利益的條文

指引第I部說明《議事規則》第83條載述有關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條文。

- (b) 第II部 ——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以下簡稱「登記冊」)

指引第II部闡述備存登記冊的目的及其涵蓋範圍，並訂明議員在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時，必須填妥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並在表格上簽署，而公眾將可查閱該等表格。

- (c) 第III部 —— 個人利益登記指引

指引第III部指出，該文件所載的定義應視為一般指引，議員應明智及負責任地遵從。此部分亦闡釋下列用語：

- (i) 《議事規則》第83(5)(c)條所述的「客戶」；
- (ii) 《議事規則》第83(5)(d)條所述的「財政贊助」；

- (iii) 《議事規則》第85(5)(d)至(f)條所述的「配偶利益」；
- (iv) 《議事規則》第83(5)(f)(i)條所述的「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及
- (v) 《議事規則》第83(5)(f)(ii)條所述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之人士」。

9. 監察委員會一名委員認為應明確界定指引第III(7)項的「政治團體」(political organization)一詞，以免意義含糊。委員明白到為該詞下定義有一定困難，並同意將之列為有待檢討的事項，以便日後進行檢討。

登記表格修訂本

10. 監察委員會委員審議在1997年4月發出的原有登記表格(第1至9類別)。他們認為必須對該登記表格作出若干修訂。例如，他們認為第4類別的註(d)中，「實惠」(material benefits)一詞的定義應適用於第1、2及6類別中的同一用語。他們又認為應修改第7類別(土地及物業)所載的問題，從而使議員自住的物業不包括在此類別的範圍內。監察委員會已請求臨時立法會主席批准採納登記表格修訂本。整份登記表格修訂本載於附錄IV。

11. 監察委員會委員亦曾研究議員需否登記其以代名人身分擁有的土地及物業。鑑於監察此類利益的登記存有困難，他們同意把此問題列入有待檢討的事項清單，以便日後進行檢討。

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分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12. 根據《議事規則》第74(1)(d)條，監察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分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監察委員會委員認為，有需要就此目的發出勸喻性質指引。該勸喻性質指引的全文載於附錄V。

13. 監察委員會在擬備勸喻性質指引時曾參考立法局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在1996年就同一事宜發出的勸喻性質指引，整份指引分為兩部分：

(a) 第I部 —— 一般準則

勸喻性質指引第I部載述若干一般指引，例如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臨立會的信譽受損。

(b) 第II部 —— 特定準則

勸喻性質指引第II部提述《議事規則》第83及84條的有關條文，並訂明若干特定準則。

14. 監察委員會委員察悉，根據勸喻性質指引第II部第7項所訂，議員不應將其工作開支補貼或地區辦事處津貼的任何部分，用於與臨立會事務無關的開支上。目前，臨立會議員雖並不享有地區辦事處津貼，但如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委員會(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提出建議，他們日後可能享有此津貼。有鑑於此，監察委員會委員認為暫可保留第II部第7項，在適當時予以檢討。

有待日後檢討的事項

15. 已記下需在日後進行檢討的事項清單載於附錄VI。監察委員會將於稍後檢討有關事項。

臨時立法會秘書處
1997年6月2日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職權範圍

《議事規則》第74(1)條

74.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1) 臨時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 ——

- (a) 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取覽等各項安排；
- (b) 考慮議員或其他人士就該登記冊的形式及內容提出的建議；
- (c) 考慮及調查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或就議員未有登記及申報其個人利益而作出的投訴；
- (d) 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分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
- (e) 向臨時立法會作出報告及建議，包括關於根據本議事規則第84條(與個人利益有關的處分)作出處分的建議。

附錄 II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委員名單

劉健儀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李啟明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楊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總人數：7名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 臨時立法會

個人利益登記指引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1997年6月

I. 《議事規則》內有關登記個人利益的條文

(1) 《議事規則》第83條載述有關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條文，全文載於本指引[附錄I]。

II.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1) 《議事規則》第83(4)條規定備存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以下簡稱「登記冊」)。

(2)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在臨時立法會(以下簡稱「臨立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臨立會議員身分所作的行為。議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一目的為依據。

(3)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既考慮臨立會議員應公開的資料，亦注意尊重議員及其家人應享有的私隱權；故在確定登記冊的涵蓋範圍時，力求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除了某些跟實惠或實利、海外訪問和持有股份有關的情況外，議員無須透露其所收受薪酬或利益的款額，或屬於配偶或子女的利益。

(4) 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1)條的規定，在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時，必須填妥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並在每頁上簽署，然後把整份表格遞交予臨時立法會秘書。不過，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3)條的規定，在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出現變更而申報有關資料時，只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有關一／數頁，然後只須把有關的一／數頁遞交予臨時立法會秘書，而無須遞交整份表格。

(5) 根據《議事規則》第83(4)條的規定，議員填報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可供公眾查閱。市民在繳交有關費用後，便可在臨時立法會秘書處複印此等表格。

III. 個人利益登記指引

(1) 本文件所載的定義應視為一般指引，議員應明智及負責任地遵從。委員會認為在登記個人利益方面，此等指引亦屬最低的合理規定，因此，議

員如認為應該公開某些相關資料，則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露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如有任何疑問，委員會可提供意見。

(2) 個別議員無論事前有否諮詢委員會，皆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議員須對登記冊所記載有關他的資料負責，因為每一議員皆須對其他議員及公眾交代。

(3) 《議事規則》第84(2)和(3)條已規定議員須透露金錢利益，現將有關條文引述如下：

「84(2) 議員在臨時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如沒有披露有關的個人金錢利益的性質，不得對直接或間接與該利益有關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亦不得就該事宜發言。」

(3) 在臨時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任何辯論或議事程序中，議員如在席，必須聲明任何與所議事宜有關的直接金錢利益。」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議事規則》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4) 臨立會議員一律享有的已知利益可獲豁免，無須予以登記。

(5) 議員登記個人利益時若提及某間公司，須簡略說明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6) (a) 關於《議事規則》第83(5)(c)條所述有關「客戶」的登記，現舉例說明屬此類別而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

(i) 身為律師的議員所屬的律師行為客戶草擬提交臨立會的私人法案。

(ii) 身為律師的議員所屬的律師行為客戶向臨立會提交有關某法案的意見書。

(iii) 身為會計師的議員所屬的會計師行為客戶擬備投標文件，競投財務委員會商議的工程計劃。

- (iv) 議員受聘(即獲例如公關公司或環保團體的某機構支付費用)確保臨立會議員會注意某一觀點或問題。該觀點或問題不一定須與提交臨立會審議的法案有關，舉例來說，其可以和臨立會進行的辯論有關，或純粹是該機構擬據之向各議員進行游說的問題。
- (b) 上文(a)段所述的例子只資說明，並不表示只有屬上述專業的議員才有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7) 根據《議事規則》第83(5)(d)條的規定，議員若接納《議事規則》指定的財政贊助，即須予以登記。委員會曾考慮應否把議員從所屬政治團體獲得的贊助納入「財政贊助」的範圍內，作為間接利益，因而須予登記，所得結論是由於政治團體的個別成員未必一定了解其團體所獲捐款的詳情，故議員只須登記從所屬政治團體直接獲得的利益。至於接納某項財政贊助有否抵觸《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則須由有關議員根據本身所知的有關情況自行作出決定。

(8) 《議事規則》第83(5)(d)至(f)條關乎財政贊助、海外訪問及從海外收受的款項、優惠及利益，議員根據此等條文登記「配偶利益」時，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這類個人利益。

(9) 《議事規則》第83(5)(f)(i)條所述的「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是指香港境外的任何政府或組織，包括國內其他地區(例如台灣及澳門)的任何政府或組織。

(10) 《議事規則》第83(5)(f)(ii)條所述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之人士」，是指根據《基本法》第24條無資格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載於附錄II。

《議事規則》第83條

83. 個人利益的登記

- (1) 除按第(2)款的規定就個人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議員不得遲於臨時立法會議決通過所指定的日期，以臨時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臨時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 (2) 每名新任臨時立法會議員，須在其為填補臨時立法會議員空缺而成為臨時立法會議員的日期起計14天內，以臨時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臨時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 (3) 每名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須在變更後14天內，以臨時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臨時立法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
- (4) 臨時立法會秘書須安排將該等詳情登錄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內，而該登記冊可供任何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
- (5) 在本條中，“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指 ——
-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 (b) 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 (c)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以上所提述的個人利益包括議員向客戶提供的個人服務，而該等個人服務是由於其臨時立法會議員身分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者；
 - (d) 作為臨時立法會議員時，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而提供詳情時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 (e) 議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臨時立法會議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海外訪問，而該次訪問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或公費支付；
 - (f) 議員或其配偶因其議員身分從 ——

(i) 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

(ii)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之人士

所收受或代表上述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g) 土地及物業；

(h) 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據議員所知，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者。

「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周歲的子女；
- (六)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臨時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1997年6月

類 別

1. 董事職位
2.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3. 客戶
4. 助政贊助
5. 海外訪問
6. 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收受的款項、優惠或
 實利
7. 土地及物業
8. 股份
9. 其他

議員姓名：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董事職位	
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有 / 否 (請刪去不適用者)	
若有的話，請列出所有受薪董事職位。	
<hr/> <hr/> <hr/>	

- 註：(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臨時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臨時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此定義同樣適用於第2，4及6類別的「實惠」一詞。)
- (c)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不過，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只須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 (f)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 你有否從事獲發薪酬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臨時立法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若所列者為公司，請簡略說明其業務性質。

註：(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
均屬「受薪」性質。

(b)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
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客戶

3. 登記於上述第1或2類的受薪職位中，有否是由於臨時立法會議員身分或因該身分的關係而有需要向客戶提供服務？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有關職位，並在每項職位下，說明客戶的業務性質。

註：(a) 請提供有關客戶的名稱。這裏所指的服務，包括由議員本人或據議員所知由其身為合夥人、董事、僱員或職員的組織所提供的服務。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登記利益指引列舉了一些例子，以資說明。

(b)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議員有責任登記所知的利益。議員毋須找出所屬組織提供受薪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名稱。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財政贊助

4(1) 在獲選為臨時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在選舉費用方面有否獲得任何贊助？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贊助的贊助人及數額。

4(2)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臨時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註：(a)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b) 如贊助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c)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d)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臨時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臨時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訪問日期及國家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收受利益的性質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 (d)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收受的款項、優惠或實利

6(1)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臨時立法會議員身分的關係，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收受或代表該等政府或組織收受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6(2)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臨時立法會議員身分的關係，從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無資格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收受或代表該等人士收受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b) 在海外所獲款待及旅遊方便應在第5類別欄內填寫。

(c) 議員登記個人利益指引內載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

(d) 如議員擁有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或持有該公司的最多股份，則該公司所收受的利益亦和議員本身所收受的款項或實惠一樣，包括在所收受的款項或實惠內。

(e)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土地及物業

7. 你是否擁有土地或物業(自住居所除外)？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所在地，例如「在港島擁有物業」；或「在香港、加拿大及英國擁有物業」。

註：根據規定，議員只須登記這項利益的一般性質，而毋須將所有的土地及物業詳細列出。除非議員在本港的住所亦為其帶來收入，否則無須登記。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股份

8.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是否持有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的股份？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每間公司的名稱，並說明其業務性質。

註：(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 (b)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分持有的股份。
- (c) 議員有責任登記據他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d) 議員配偶的股份無須登記。除非議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其他

9.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指引所述的目的，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八類利益之內，請提供有關詳情。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

臨時立法會

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
以其議員身分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
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根據《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4(1)(d)條發出)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1997年6月

I. 一般準則

- (1) (a) 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臨時立法會(以下簡稱「臨立會」)的信譽受損。
- (b) 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臨立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議員在決定參與商業性質的活動(例如廣告活動)前，須詳細考慮該活動的性質和內容是否會被視為與臨立會議員的地位或聲望不符，而令臨立會的信譽受損。
- (2) 議員應遵守臨立會、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臨時立法會主席為規管臨立會及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或議員在處理臨立會事務時的表現而訂定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的文義和精神。

II. 特定準則

- (3) 根據《議事規則》第84條 ——
- (a) 議員出席臨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任何辯論或議事程序時，必須聲明任何與所議事宜有關的直接金錢利益。
- (b) 議員在臨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
- (c) 議員在臨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如沒有披露有關的個人金錢利益的性質，不得對直接或間接與該利益有關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亦不得就該事宜發言。
- (4) 根據《議事規則》第83條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指引註釋，議員須登記以下須予登記的利益的詳情：
-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 (b) 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 (c)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以上所提述的個人利益包括議員向客戶提供的個人服務，而該等個人服務是由於其臨時立法會議員身分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者；
- (d) 作為臨時立法會議員時，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而提供詳情時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 (e) 議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臨時立法會議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海外訪問，而該次訪問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或公費支付；
- (f) 議員或其配偶因其議員身分從 ——
 - (i) 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
 - (ii)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之人士
- (g) 土地及物業；
- (h) 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據議員所知，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者。」

(5) 議員不應尋求以其臨立會議員身分影響其他人士，藉以使議員本身獲得更多私人利益。

(6) (a) 議員不應故意利用以臨立會議員身分取得而市民一般不能得到的資料，從中得到優惠或利益。

(b) 議員只應就公眾關注的事項索取資料，不應為私人或個人利益而要求取得資料。

(7) 議員不應將其工作開支補貼或地區辦事處津貼的任何部分，用於務無關的開支上。

附錄VI

有待日後檢討的事項

	條目	有待進一步研究／ 日後檢討的事項
個人利益登記指引	第III(7)項	研究應否明確界定「政治團體」一詞，以免意義含糊。
登記表格	第7類別	研究登記事項範圍應否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分擁有的土地及物業。
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分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第II(7)項	視乎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日後檢討應否保留「地區辦事處津貼」。

臨時立法會秘書處

1997年6月2日